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7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877
下属基金简称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梁辰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30%。其中，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所需

	<p>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界定的先进制造主题上市公司是指制造业中具有先进的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具有高附加价值，能够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领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优质企业。具体而言，本基金所定义的先进制造主题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以下行业（依照申万行业分类，以下行业默认申万一级行业，二级行业单独说明）：（1）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电力设备、汽车、机械设备、金属新材料（申万二级）、非金属材料（申万二级）行业；（2）具有高附加价值的、着力突破关键技术的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电子、医疗器械（申万二级）、化学制药（申万二级）；（3）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传统制造业赋能、引领其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的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通信设备（申万二级）、软件开发（申万二级）、装修建材（申万二级）、家居用品（申万二级）、家用电器行业。如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变迁，先进制造的范畴发生变化，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先进制造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注：详见《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5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细分主题的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股票。本基金须承受政府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周期等影响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的因素所带来的行业风险。当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基金。另外，如果基金管理人判断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分红派息、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比如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4)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3、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合规性风险；(6) 投资管理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合基金官方网站 [www.xh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7-0188]

- (1)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